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样品采集和检测
第三方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5-C3-250356-GXWF

采购计划编号： JXZC2025-C3-01174

采购人：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响应函	24
4.4 响应报价表	27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8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1 月 25 日，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样品采集和检测第三方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样品采集和检测第三方服务；

1.2.1.2 数量：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任务 817 批次；

1.2.1.3 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58832.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样品采集和检测第三方服务	¥1058832.00
总价		¥1058832.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服务商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服务商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81008011038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WGGAJ38

住所:靖西市新靖镇绣球大道 751 号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开发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陈煜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开发综合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1442

电话:

电话:020-8456905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dfqsis@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滘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60200420920018636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

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由乙方全程负责运输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符合验收要求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整（¥1058832.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服务商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服务商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

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验收小组对照合同中各服务参数进行验收，与合同一致即为合格。服务需求一览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变动，提交服务成果后验收付款。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标的物数量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偏离表
2	标的物质量文件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全部响应内容验收
6	其他工作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偏离表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样品采集和检测第三方服务	1	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任务为817批次,其中种植产品400批次,畜牧产品359批次、水产品58批次(其中成品鱼48批次,鱼苗10批次)。项目建设内容为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原则。抽样覆盖全市19个乡镇,按照常住人口数、种植产品、畜牧产品、水产品的消费权重比例等因素来确定抽样量。每个抽样区域应覆盖不同规模的生产经营者。同一地点同类产品抽样不得超过2批次,总抽样批次不得超过10批次。抽样完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样品信息登记、样品检测、结果分析等工作,并及时将检验结果反馈至相关单位。做好检验数据整理归档,按要求上报至上级部门。具体抽检品种及项目详见附件1。

2

商务要求：

1、主要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服务商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服务商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5、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费用及各项服务税金；

（3）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服务方需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有关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6、成交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采购项目检测所需的检测设施设备、数据处理与分析及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等工作条件，且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相关人员必须持上岗证。

7、承检机构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

（2）负责样品的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甲方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8、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成交人的追索权。

9、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0、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附件 1:

2025 年靖西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抽检品种及项目

抽检食品大类	样品品种	检测项目
种植业产品	蔬菜类：芸薹属类蔬菜【甘蓝、芥蓝、菜薹（菜心）茎芥菜】、叶菜类【包括蕹菜、芹菜、菠菜、叶芥菜、苦麦菜、叶用莴苣（生菜）、白菜类（包括大白菜及小白菜、上海青、快菜等普通白菜）】、瓜类（包括黄瓜、苦瓜、丝瓜、西葫芦）、茄果类（包括番茄、辣椒、茄子、秋葵）、根茎和薯芋类（包括萝卜、姜、马铃薯、红薯、芋头）、水生类【水芹菜、豆瓣菜（西洋菜）、莲藕、荸荠、慈姑】、豆类【包括豇豆（即豆角）、食荚豌豆、菜豆】、食用菌（包括香菇、平菇、双孢菇、金针菇、秀珍菇、黑木耳、茶树菇、杏鲍菇、草菇等，均为鲜品）、其它类（包括韭菜、葱、茼蒿等）	甲胺磷
		乙酰甲胺磷
		甲拌磷
		氧乐果
		毒死蜱
		特丁硫磷
		三唑磷
		水胺硫磷
		治螟磷
		乐果
		甲基异柳磷
		氯唑磷
		内吸磷
		硫环磷
		克百威
		灭多威
		涕灭威
		杀螟硫磷
		戊唑醇
		联苯菊酯
		氯氟氰菊酯
		氟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
		甲氰菊酯
		溴氰菊酯
		三唑酮
		百菌清
		腐霉利
		丙溴磷
		多菌灵
		氟虫腈
		啶虫脒
		苯醚甲环唑
		阿维菌素
		甲氨基阿维
		菌素苯甲酸盐
		氟啶脲
		灭蝇胺
		噻虫嗪
		噻虫胺
		甲霜灵
		霜霉威
		吡唑醚菌酯
		氯吡脲
		啉霉胺
		吡虫啉
		呋虫胺
		虱螨脲
		倍硫磷
		辛硫磷

		烯酰吗啉
		氯菊酯
		甲萘威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吡唑醚菌酯
		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
		三氯杀螨醇
		氟虫腈
		敌敌畏
		马拉硫磷
		乙烯菌核利
		五氯硝基苯
		醚菌酯
		二甲戊灵
		除虫脲
		灭幼脲
		多效唑
		吡螨灵
		虫螨腈
		啉菌酯
		氯虫苯甲酰 胺
		虫酰肼
		乙基多杀菌素
		丙环唑
		多杀菌素
		噻苯隆

		激素
		膨大剂
		保鲜剂
		防腐剂
		添加剂
		杀扑磷
		久效磷
		丙溴磷
		灭蝇胺
		亚胺硫磷
		多杀霉素
		抑霉唑
水果类：柑橘类（皇帝柑、蜜桔、砂糖橘、橙子、沃柑、柚子、金桔）、浆果类（葡萄、猕猴桃、草莓、西番莲）、热带和亚热带水果（包括香蕉、柿子、杨桃、黄皮、火龙果）、核果类（桃、李、枣）、仁果类（包括梨、山楂、枇杷等）。		甲胺磷
		乙酰甲胺磷
		甲拌磷
		氧乐果
		毒死蜱
		敌敌畏
		三唑磷
		水胺硫磷
		丙溴磷
		乐果
		甲基异柳磷
		氯唑磷
		内吸磷
		硫环磷
		克百威
		灭多威
		涕灭威
		杀螟硫磷
		戊唑醇
		甲基毒死蜱
		氯氰菊酯
		氰戊菊酯
		甲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

		溴氰菊酯
		联苯菊酯
		异菌脲
		腐霉利
		阿维菌素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啉虫脒
		烯酰吗啉
		吡唑醚菌酯
		吡虫啉
		炔螨特（克螨特）
		乙螨唑
		啉菌酯
		噻虫胺
		噻虫嗪
		丙环唑
		螺虫乙酯
		氟虫腈
		哒螨灵
		苯醚甲环唑
		四螨嗪
		虫螨腈
		倍硫磷
		抑霉唑
		咪鲜胺
	茶叶主要抽检茶青(红茶、绿茶)	六六六
		滴滴涕（DDT）
		三氯杀螨醇
		甲胺磷
		氰戊菊酯
		乙酰甲胺磷
		灭多威
		毒死蜱
		三唑磷
		联苯菊酯
		氯氰菊酯
		溴氰菊酯
		氟氰戊菊酯
		氯菊酯
		杀螟硫磷
		吡虫啉
		多菌灵
		茚虫威

		噻嗪酮
		哒螨灵
		啉虫脒
		氯氟氰菊酯
		氟氯氰菊酯
		甲氰菊酯
		苯醚甲环唑
畜牧产品	猪肉、猪肝、牛（羊）肉等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特布他林
		西马特罗
		非诺特罗
		氯丙那林
		妥布特罗
		喷布特罗
		恩诺沙星
		环丙沙星
		氟喹诺酮类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金刚烷胺
		青霉素
		阿莫西林
		“瘦肉精”
		马布特罗
		溴布特罗
		磺胺嘧啶
		磺胺二甲嘧啶
		磺胺间甲氧嘧啶
		磺胺甲噁唑
		磺胺喹噁啉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磺胺甲氧哒嗪
		金霉素
		土霉素
		四环素
		多西环素
		甲矾霉素
		氯霉素
		氟苯尼考
		达氟沙星
	禽肉、禽蛋	多西环素
		磺胺类

		磺胺嘧啶
		磺胺二甲嘧啶
		磺胺间甲氧嘧啶
		磺胺甲噁唑
		磺胺喹噁啉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磺胺甲氧哒嗪
		恩诺沙星
		培氟沙星
		氧氟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氯霉素
		磺胺嘧啶
		磺胺甲基恶唑
		环丙沙星
		达氟沙星
		二甲氧嘧啶
		金霉素
		土霉素
		四环素
		多西环素
		甲砒霉素
		氟苯尼考
		金刚烷胺
水产品	对虾、罗非鱼、大口黑鲈、乌鳢、鳊鱼、鲫鱼、黄鳝、泥鳅、斑点叉尾鮰、卵形鲳鲷、草鱼、鲤鱼、鲢鱼、鳙鱼、鳊鱼、鲈鱼和牛蛙	地西泮
		氯霉素
		孔雀石绿
		甲硝唑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呋喃唑酮代谢物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洛美沙星
		培氟沙星
		诺氟沙星
		氧氟沙星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 4 种）

4.3 响应函

一、竞标函

致： 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样品采集和检测第三方服务 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BSZC2025-C3-250356-GXWF），签字代表 禹艳春（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玖仟陆佰肆拾玖元整（¥ 1059649.00 元）的竞标总价，

其中：

无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玖仟陆佰肆拾玖元整（¥ 1059649.00 元），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元），服务期：/；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开发综合楼）_

电话：_020-84569050_

传真：_020-84569050_

邮政编码：_511442_

开户名称: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滘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420920018636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4.4 响应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广西农业农村厅-靖西市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样品采集和检测第三方服务（BSZC2025-C3-250356-GXWF）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1058832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服务项目负责人：陈煜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执行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

样品采集和检测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5-C3-250356-GXWF

所竞分标：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样品采集和检测第三方服务	1、主要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以下内容： 1、主要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	无偏离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以下内容：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无偏离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以下内容：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4、付款方式：服务商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服务商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以下内容： 4、付款方式：服务商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服务商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无偏离
	5、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费用及各项服务税金； (3) 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服务方需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有关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以下内容： 5、我单位报价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费用及各项服务税金； (3) 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服务方需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有关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无偏离
	6、成交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采购项目检测所需的检测设施设备、数据处理与分析及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等工作条件，且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相关人员必须持上岗证。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以下内容： 6、我单位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采购项目检测所需的检测设施设备、数据处理与分析及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等工作条件，且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相关人员均持上岗证。	无偏离
	7、承检机构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以下内容： 7、承检机构服务要求：	无偏离

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 (2)负责样品的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甲方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1)我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 (2)负责样品的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我单位接受甲方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8、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成交人的追索权。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以下内容: 8、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成交人的追索权。	无偏离
9、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以下内容: 9、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10、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以下内容: 10、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我单位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 李书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